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25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披露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至5月19日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部分涉及资产收购。由于资产收购所涉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商谈、论证及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各方持续沟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20天（即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19日）。

同时，与会董事评估后一致认为，公司可能无法在20天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及与投资者的商业谈判等其他相关工作，无法在5月19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通知》规定，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若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6月19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若公司在2015年5月19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复牌，以及取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各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部分涉及园林类资产收购，公司与确定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展开了对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资产收购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2、与投资者的合作仍在商讨过程中

本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与战略投资者就合作的细节仍在协商过程中。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尚需一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公开发行的初步方案

经本公司和各中介机构的前期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发行，其中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骨干同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1、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完成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和分析论证工作，并确定最终方案；

2、本公司抓紧落实与投资者的合作细节，尽快达成正式协议。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4月30日至5月19日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2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了避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因此公司特申请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雏鹰债，债券代码：112209）仍然继续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5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确保公司利益的最大化，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关公告分别刊登于 2014 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5年5月25日到期。公司财务部门已于2015年4月23日，提前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的2015-047号公告）。2015年5月7日公司财务部门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5年5月7日，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资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2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2014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5日、2014年6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01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7日。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44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 （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 (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7.49－0.05)/(1+0)=7.4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4月9日发布《海南矿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4月9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19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根据海南省国资委《海南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海南省国资委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涉及对企业增资扩股、重大投资等事项，国有产权代表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应事前向海南省国资委书面报告，并按省国资委答复意见实施或行使表决权。本公司三名担任董事的国有产权代表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方案前，必须得到海南省国资委明确意见，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还在与海南省国资委沟通中，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条件。

2、各中介机构目前正各自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公司组织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可行性。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36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成都、沈阳、武汉、重庆、济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湖北省武汉市独资设立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新设立的重庆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3007949659；

3、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7号22-3#；

4、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5、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2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2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珠宝玉器（不含文物）、金银首饰（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4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积极有序的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2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4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5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15年4月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6,333	727,746	114,397	318,235	3,999,89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4,857	102,044	20,113	57,179	177,179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183	11,441	–623	5,130	105,130
合　计	322,373	841,231	133,887	380,544	4,282,206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自查和深交所核查，发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部分内容存在填报错误，现做如下更正：

一、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中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三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项目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9,740.86	17,672,574.10	36,39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2,201.45	5,728,704.18	10,885,703.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3,09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89.43	226,095.70	–136,880.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5,445.31	3,639,048.15	1,618,95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6,925.92	16,022.68		
合计	11,453,355.59	19,972,303.15	9,166,261.12	--

更正后：

项目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9,740.86	17,672,574.10	36,39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2,201.45	5,728,704.18	10,885,703.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3,09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08.83	226,095.70	–136,880.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5,445.31	3,639,048.15	1,618,95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6,925.92	16,022.68		
合计	11,468,774.99	19,972,303.15	9,166,261.12	--

二、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二条"主营业务分析金额"第三点"成本–产品分类"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结构工程业务		311,674,980.46	59.63%	227,985,008.54	54.12%	–12.45%
钢结构销售业务		123,882,019.68	23.70%	166,417,413.75	39.51%	–14.37%
建材销售业务				1,395,267.44	0.33%	
天然气销售		61,650,917.85	11.80%	10,958,273.51	2.60%	–7.58%
天然气管道安装		13,924,210.14	2.66%	5,406,914.63	1.28%	–1.17%
供暖		11,553,820.87	2.21%	9,065,375.35	2.16%	–0.72%

更正后：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结构工程业务		311,674,980.46	59.63%	227,985,008.54	54.12%	36.71%
钢结构销售业务		123,882,019.68	23.70%	166,417,413.75	39.51%	–25.56%
建材销售业务				1,395,267.44	0.33%	
天然气销售		61,650,917.85	11.80%	10,958,273.51	2.60%	462.60%
天然气管道安装		13,924,210.14	2.66%	5,406,914.63	1.28%	157.53%
供暖		11,553,820.87	2.21%	9,065,375.35	2.16%	27.45%

三、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十二条"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

项 目	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9,500,000.00	49,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
现金	19,500,000.00	49,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19,500,000.00	49,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34,115.34	29,210,810.99	69,163,356.09	4,095,683.98
商誉的金额	9,165,884.66	20,700,024.41	80,836,643.91	904,316.02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7,231.83	127,231.83	10,914,353.26	10,914,353.26	20,568,671.63	20,568,671.63	378.43	378.43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款项			933,131.80	933,131.80	3,843.98	3,843.98		
预付账款	2,830,000.00	2,830,000.00	103,964.92	103,964.92	1,598,973.26	1,598,973.26	8501.86	8,501.86
其他应收款			391,171.25	391,171.25	1,246,744.26	1,246,744.26		
存货			1,208,043.51	1,208,043.51			354,855.00	354,855.00
固定资产			24,138,510.39	21,998,380.50	106,509,694.13	106,509,694.13	7,737,260.00	7,228,972.53
在建工程			672,528.66	672,528.66	2,530,311.08	2,530,311.08		
工程物资			43,000.00	43,000.00				
无形资产	7,463,883.51	3,103,749.36	3,719,922.69	1,377,032.08	21,327,975.20	21,327,975.20	4,819,900.00	4,552,112.70
负债：	87,000.00	87,000.00	12,913,815.49	12,913,815.49	18,029,157.20	18,029,157.20	8,825,211.31	8,825,211.31
借款								
应付款项			920,668.03	920,668.03	12,893,811.56	12,893,811.56	4,118,163.00	4,118,163.00
预收账款			1,454,410.87	1,454,410.87	120,464.32	120,464.32		
应付职工薪酬			204,234.60	204,234.60	395,959.82	395,959.82		
应交税费			180,260.70	180,260.70	–799,797.95	–799,797.95	25,211.31	25,211.31
应付利息			1,765,509.09	1,765,509.09				
其他应付款	87,000.00	87,000.00	8,388,732.20	8,388,732.20	5,418,719.45	5,418,719.45	4,681,837.00	4,681,837.00
一般风险准备					242,632.63	242,632.63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334,115.34	5,973,981.19	29,210,810.99	24,727,790.49	66,451,067.62	66,451,067.62	4,095,683.98	3,319,609.21
取得的净资产	10,334,115.34	5,973,981.19	29,210,810.99	24,727,790.49	69,163,356.09	69,163,356.09	4,095,683.98	4,095,683.98

更正后：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

项 目	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9,500,000.00	49,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现金	19,500,000.00	49,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34,115.34	28,299,975.59	69,163,356.09	4,095,683.98
商誉的金额	9,165,884.66	20,700,024.41	80,836,643.91	904,316.02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7,231.83	127,231.83	10,914,353.26	10,914,353.26	20,568,671.63	20,568,671.63	378.43	378.43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款项			933,131.80	933,131.80	3,843.98	3,843.98		
预付账款	2,830,000.00	2,830,000.00	103,964.92	103,964.92	1,598,973.26	1,598,973.26	8501.86	8,501.86
其他应收款			391,171.25	391,171.25	1,246,744.26	1,246,744.26		
存货			1,208,043.51	1,208,043.51			354,855.00	354,855.00
固定资产			24,138,510.39	21,998,380.50	106,509,694.13	106,509,694.13	7,737,260.00	7,228,972.53
在建工程			672,528.66	672,528.66	2,530,311.08	2,530,311.08		
工程物资			43,000.00	43,000.00				
无形资产	7,463,883.51	3,103,749.36	3,719,922.69	1,377,032.08	21,327,975.20	21,327,975.20	4,819,900.00	4,552,112.70
负债：	87,000.00	87,000.00	12,913,815.49	12,913,815.49	18,029,157.20	18,029,157.20	8,825,211.31	8,825,211.31
借款								
应付款项			920,668.03	920,668.03	12,893,811.56	12,893,811.56	4,118,163.00	4,118,163.00
预收账款			1,454,410.87	1,454,410.87	120,464.32	120,464.32		
应付职工薪酬			204,234.60	204,234.60	395,959.82	395,959.82		
应交税费			180,260.70	180,260.70	–799,797.95	–799,797.95	25,211.31	25,211.31
应付利息			1,765,509.09	1,765,509.09				
其他应付款	87,000.00	87,000.00	8,388,732.20	8,388,732.20	5,418,719.45	5,418,719.45	4,681,837.00	4,681,837.00
一般风险准备			910,835.40	910,835.40	242,632.63	242,632.63		
净资产：	10,334,115.34	5,973,981.19	28,299,975.59	23,816,955.00	135,614,423.71	135,614,423.71	4,095,683.98	3,319,609.21
减：少数股东权益					66,451,067.62			
取得的净资产	10,334,115.34		28,299,975.59		69,163,356.09		4,095,683.98	

四、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四条"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第二点"持续经营"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更正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5年，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是调整经营思路，从优先钢结构业务的订单、加强生产环节的管理两个方面，提高钢结构业务的盈利能力。

二、是提高资产变现能力，盘活富余钢结构资产，提高资产的回报率。加强欠款的清收，通过细化分工，加大对历年逾期欠款的清收工作，将应收账款的清收与员工的薪酬相挂钩，通过多渠道清收欠款，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减少坏账的风险，节约筹资成本。

三、是调整经营结构，转型并加快发展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好的产业，进一步加快能源天然气业务的并购和扩张。通过已有天然气站点的扩建和布局，加快推进喀什、和田、克州、吐鲁番等地州下游天然气站点的建设布局，提高市场的份额。

五、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二十七点"商誉"第二小点"商誉减值准备"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2）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将收益法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该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846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按收益法评估的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21,860.22万元。

合并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1,681.26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

更正后：

（2）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将收益法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该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846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按收益法评估的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29,416.39万元。

合并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1,681.26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

六、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九条"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第一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第三条"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23,518,233.13	130,367,980.41	153,886,213.54	18,029,157.20		18,029,157.20	19,780,164.32	6,254,003.25	26,034,167.57	13,280,742.98		13,280,742.98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14,688,516.25	443,328,281.47	558,016,797.72	119,495,111.12	30,000,000.00	149,495,111.12	125,519,136.46	371,098,726.85	496,617,863.31	64,694,427.57	60,000,000.00	124,694,427.5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2,131,631.56	–2,894,388.88		–5,040,893.47		–325,024.06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83,455,831.20	35,442,355.77		59,685,159.90	55,031,269.77	15,279,250.19		14,167,234.38

更正后：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23,518,233.13	130,367,980.41	153,886,213.54	18,029,157.20		18,029,157.20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15,016,684.25	443,328,281.47	558,344,965.72	149,823,279.12		149,823,279.12	125,519,136.46	371,098,726.85	496,617,863.31	64,694,427.57	60,000,000.00	124,694,427.5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83,455,831.20	35,442,355.77		59,685,159.90	55,031,269.77	15,279,250.19		14,167,234.38

七、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九条"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第三点"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第六条"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614,614.59	–2,614,614.59

更正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356,589.39	–2,356,589.39

八、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一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五点"关联交易情况"第一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恒盛源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269,491.58	46,657,983.10

注：接受劳务本期负数原因为工程项目在本期决算，按定案价调整原暂估价值所致。

更正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恒盛源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1,269,491.58	46,657,983.10

注：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新疆恒盛源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在本年度进行工程决算。本期负数系部分工程项目，按工程结算书中定案价减去争议未决的金额计算后，调整整原暂估入账的价值所致。由于截止报告日，尚有部分工程结算价因有争议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双方已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待审核结束后再调整。

九、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一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七点"关联方承诺"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2、关联方现金补偿承诺

根据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与孙烨、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孙烨承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5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孙烨以现金补偿。

经审定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18,036,187.1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912,170.06元；按公允价值调整后2013年度净利润为17,834,696.3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721,555.25元。

根据协议规定，按2013年度调整公允价值后的净利润计算，孙烨应向光正集团股份公司补偿现金4,222,006.82元。截止本报告日，该业绩承诺尚未兑付。

更正后：

2、关联方现金补偿承诺

根据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与孙烨、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孙烨承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500.00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000.00元，不足部分由孙烨以现金补偿。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2013年度净利润为17,834,696.37元、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2014年度净利润为35,442,355.77元。

十、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三条"承诺及或有事项"第一点"重要承诺事项"、第二点"或有事项"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1、重要承诺事项

（2）关联方现金补偿承诺

根据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与孙烨、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孙烨承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5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孙烨以现金补偿。

经审定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18,036,187.1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912,170.06元；按公允价值调整后2013年度净利润为17,834,696.3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721,555.25元。

根据协议规定，按2013年度调整公允价值后的净利润计算，孙烨应向光正集团股份公司补偿现金4,222,006.82元。截止本报告日，该业绩承诺尚未兑付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企业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95,285,959.06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900,631.91元。

更正后：

1、重要承诺事项

（2）关联方现金补偿承诺

根据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与孙烨、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孙烨承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500.00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000.00元，不足部分由孙烨以现金补偿。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2013年度净利润为17,834,696.37元、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2014年度净利润为35,442,355.77元。

2、或有事项

（1）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900,631.91元。

（2）其他或有事项

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委托其关联方新疆恒盛源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在本年度进行了工程决算。截止报告日，因双方对部分工程项目的决算价值存在争议，这部分工程项目的决算价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中第十七节"补充资料"第二条"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20	–0.20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21	–0.21

十二、公司关联方报告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现数据填写错误。

更正前：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光正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2,387.00		2,387.00		销售长期资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387.00		2,387.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恒盛源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之控股公司	预付账款	945.25		88.68	856.57	预付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945.25		88.68	856.5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9.03		120.76	988.27		非经营性占用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662.52		31.05	631.47	预付货款	经营性占用
	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1		13.61			非经营性占用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1	703.17		709.08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791.07	703.17	165.42	2,328.82		
总计				5,123.32	703.17	2,641.10	3,185.39		

说明：根据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与孙烨签订的《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孙烨承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500.00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000.00元，不足部分由孙烨以现金补偿。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因业绩未达到承诺，孙烨应给光正集团股份公司现金补偿共计5,978,703.41元。截止本报告日，该业绩承诺尚未兑付，属于经营性占用资金，上表中未统计该笔金额。

更正后：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光正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2,387.00		2,387.00		销售长期资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387.00		2,387.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9.03		120.76	988.27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1		13.61			非经营性往来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1	703.17		709.08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128.55	703.17	134.37	1,697.35		
总计				3,515.55	703.17	2,521.37	1,697.35		

说明：根据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与孙烨签订的《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孙烨承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500.00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000.00元，不足部分由孙烨以现金补偿。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因业绩未达到承诺，孙烨应给光正集团股份公司现金补偿共计5,978,703.41元。截止本报告日，该业绩承诺尚未兑付，也未做账务处理，属于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上表中未统计该笔金额。

更正后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编制和披露质量。本次变更事宜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修订后的 2014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